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提名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5）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6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何志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9）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